

证券代码：400231

证券简称：保力新 5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8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3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西安办公地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20 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陈琦女士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余敏浩先生，财务总监许倩女士
- 7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数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

披露的《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保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